

# 漢翔公司永續發展(ESG)實務守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第 6 屆第 7 次董事會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第 7 屆第 11 次董事會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第 9 屆第 5 次董事會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特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訂定本實務守則，以管理其環境社會風險與影響。
- 本守則之範圍包括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ESG)，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ESG)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ESG)，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ESG)之實踐，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永續發展(ESG)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ESG)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ESG)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ESG)，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ESG)政策之落實。
-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ESG)目標時，應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ESG)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ESG)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ESG)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ESG)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ESG)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ESG)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ESG)之管理，推動永續發展(ESG)之兼職單位為經營管理部門，負責永續發展(ESG)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ESG)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致力於提升能源暨各項資源使用效率，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蒐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十四條 本公司環境管理專責單位為工安環保與總務部門，以擬定、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辦理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質、空氣與土壤；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應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應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並宜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遵循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包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本公司應確認其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應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維護顧客權益，並落實顧客權益之執行。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顧客要求、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合約、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顧客信任、損害顧客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顧客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顧客之申訴。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  
本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五章 加強永續發展(ESG)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ESG)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ESG)之相關資訊包括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ESG)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ESG)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其他永續發展(ESG)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ESG)情形，並應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應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ESG)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永續發展(ESG)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ESG)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ESG)成效。